



## 供應商行為準則

(發布時間:2025年11月6日)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營運策略必須兼顧對社會與環境的影響及責任。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誠摯邀請所有供應夥伴攜手合作，透過共同遵循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實踐我們對永續發展的共同信念與承諾。

本準則以《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考《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標準制定，要求所有為本公司提供產品、材料、設備、服務的供應商於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及管理體系等方面之商業行為符合本準則之規定，並遵守營運所在地之法令。

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將作為本公司採購決策的重要評估項目。任何違反本準則的行為，可能導致與本公司業務關係的暫停或終止。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

- A部分 · 概述勞工
- B部分 · 說明健康與安全
- C部分 · 概述環境
- D部分 · 說明商業道德
- E部分 · 概述能貫徹本準則之合宜管理體系所要素。

## A. 勞工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這適用於供應商與間接供應商的所有直接和間接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

### 1 ) 禁止強迫勞動

不允許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役（包括抵債）或契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人口販運。作為招聘程序中的必要部份，必須為所有勞工提供其母語或勞工可以理解的語言的書面僱傭協議，並且在協議中描述僱傭條款及條件。所有工作應出於自願，若發出合理通知，勞工可以隨時離開工作或終止僱傭關係，而不會受到處罰。

### 2 ) 青年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用任何未滿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 / 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未滿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如果沒有當地法律規管，學生勞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平應最少與從事同等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

### 3 ) 工時

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及ILO 國際勞工組織規定的最大限度，所有加班均必須出於自願。

### 4 )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並禁止以扣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 5 ) 不歧視 / 不騷擾 / 人道待遇

供應商應承諾提供一個無騷擾以及無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不得對勞工實施苛刻或非人道的對待。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 6 ) 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

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勞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勞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

##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素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勞工的忠誠度和士氣。

安全與健康標準為如下：

### 1 ) 職業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識別和評估勞工可能面臨的健康和安全風險，並加以減輕危機。應採取促進性別回應的措施，並提供必要的合理便利。

### 2 ) 應急準備

供應商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應急演習應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當地法律要求進行，取較嚴格者。

### 3 ) 職業傷害和職業病

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和系統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和職業病，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

### 4 ) 工業衛生

供應商應當根據分級控制原則，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因素給勞工帶來的影響。當無法充分控制危害時，應免費為勞工提供適當且維護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

### 5 ) 體力勞動工作

供應商應辨識、評估並控制勞工在高體力要求工作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性提舉、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 6 ) 機器防護

供應商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危害。為預防機器對勞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 7 ) 公共衛生和食宿

供應商應當為勞工提供潔淨的生活空間，必要時提供清潔相關用品。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 8 )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當為勞工提供以其母語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的適當職業健康和安全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勞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勞工可看清並可取用的位置。

## 9 ) 自然災害風險減緩

供應商應了解工作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發展應變程序、培訓與演習、執行應急方案。

## C. 環境

供應商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供應商應辨識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和衝擊，盡量減少過程中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

環境標準如下：

### 1 ) 環境許可和報告

供應商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確保有效期限，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 2 ) 污染預防與資源保護

供應商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具體實踐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和實踐節約自然資源的消耗。

### 3 ) 有害物質

供應商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他物質，以避免及減少使用為原則，並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應追蹤與記錄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數據。

#### 4 ) 固體廢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棄物，並追蹤與記錄廢棄物的數據。

#### 5 ) 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噴霧劑、腐蝕性物質、懸浮微粒、破壞臭氧層物質和燃燒副產品前，應按要求進行特性分析、例行監測、控制和處理。破壞臭氧層物質應依照《蒙特婁議定書》和適用的法規來有效管理。

#### 6 ) 材料限制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

#### 7 )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用水管理計劃，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歸納特徵、監察、控制和處理。

#### 8 )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宜建立完善的減碳策略，針對營運邊界內所有範疇1、2和重要範疇3類別之排放量進行減碳規劃。供應商應當找到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D.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以下：

#### 1 )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舞弊、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 2 )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保留紀錄以及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 3 )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賬簿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向供應商及其價值鏈中的人員公開有關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 4 ) 知識產權

應尊重知識產權。應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式進行技術和專有技術的轉移，並應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 5 )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 6 )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勞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勞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 7 ) 私隱保護

供應商應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的個人資料和私隱。供應商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私隱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 E.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一個其範疇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管理體系的設計應確保：( a )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例、法規及客戶要求；( b ) 符合本準則；以及( c ) 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

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 1 ) 公司承諾

供應商宜建立人權、健康和安全、環境和道德政策聲明，確認供應商承諾執行管理層認可的盡職調查和持續改善。政策聲明應公開，並通過無障礙管道以勞工理解的語言傳達給勞工。

## 2 )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 3 ) 法律和客戶要求

供應商應採用或制定程序識別、監控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 4 )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流程，以識別與供應商營運相關的法律合規、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實務和道德風險。供應商應確定每項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以控制已識別的風險並確保符合法律法規。

## 5 ) 改進目標

供應商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參與者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包括對供應商為達成這些目標中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 6 ) 訓練

供應商應為管理階層及員工制定訓練計劃，以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和改進目標，並滿足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 7 ) 沟通

制定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 8 ) 勞工 / 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和補救措施

供應商應建立與勞工、勞工代表以及其他相關或必要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持續雙向溝通的流程。該流程旨在取得有關本準則涵蓋之營運實務與條件意見，並促進持續改善。

## 9 ) 稽核與評估

供應商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 10 ) 紹正措施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 11 ) 文件和記錄

供應商應制定並保留文件和記錄，以確保遵守法規和公司的要求，並適當保密以保護私隱。

## 12 ) 供應商的責任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管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循情況。